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 境內債務償付的不確定性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了金額約人民幣20億元的票據(「境內債務」)，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應付。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以及本集團面臨的集資困難，山東山水是否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償付境內債務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在探索各種集資選擇方案，以使山東山水能夠償付境內債務。

本集團目前在償付境內債務方面面臨的困難是由以下三項原因造成：

## 1. 二零一六年票據贖回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公佈，依據關於二零一六年票據的契約（「契約」）之規定，由於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開始向各票據持有人提出要約，以現金收購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此控制權變動乃由於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包括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增持本公司的股權，由10.51%增至27.56%，導致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成為所持總投票權超過准許持有人（定義見契約）實益所持總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收購根據收購二零一六年票據之要約提交的本金額為371,121,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就所有所提交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付款。本公司就收購所有依據收購二零一六年票據之要約所提交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向二零一六年票據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大約為378,424,867.48美元。

## 2. 超短融債券償付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山東山水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超短融債券作出償付。

## 3. 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

本公司亦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表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此與行業的整體趨勢相符。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區域的經濟增速放緩，水泥市場需求下滑，加上嚴重的產能過剩，中國水泥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遂呈現出量價齊跌的局面。

預計到山東山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償還到期的境內債務，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廣泛地尋求融資。然而，本公司所接觸的所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均表示其對於本公司管理層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該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可能帶來的影響有所顧慮。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天瑞與Bli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天瑞集團」) 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除一名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天瑞集團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被本公司的股東投票否決。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天瑞集團要求本公司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除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再次舉行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天瑞集團所提呈的罷免張斌先生、曾學敏先生及沈平先生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同樣被本公司的股東投票否決，但罷免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及吳曉雲女士董事職務的決議案獲得通過。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天瑞集團另外二份《要求通知》，據此，天瑞集團要求本公司再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罷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委任九名新增董事的各項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宣佈，其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天瑞集團提出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佈，如果實施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和委任天瑞集團建議的新增董事，將觸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導致本公司需以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應計未付利息，回購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此舉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天瑞集團屢次提出要求、董事會的組成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倘天瑞集團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得通過，本公司即有義務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所接觸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將會面臨的風險均有所顧慮。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僅能夠籌集人民幣7.15億元的外部債務融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經償還人民幣41.2億元的到期債務，導致產生約人民幣34億元的負現金流(不包括經營收入)。本集團目前擁有的現金結餘不足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償還境內債務。本公司現時仍然探索籌資的可選方案，使山東山水得以償還境內債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天瑞來函，據此天瑞提出協助本公司取得融資，但前提是需要撤換現屆董事會，以及天瑞的被提名人獲委派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要求天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提供可信的建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儘管本公司繼續採取各種辦法尋求融資，本集團是否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償付境內債務仍不確定。境內債務項下的違約將會觸發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財務貸款（包括二零二零年票據以及本集團在中國訂立的其他貸款或擔保）的交叉違約。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關於此方面的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